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河北枫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清风店镇西岗村村北 邮编：073000

联系人：焦保刚 联系电话：13784955835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1405992024ACS00060 包号：1

采购人名称：晋城市体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5月13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1

质疑内容：中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

事实依据：本项目于2024年5月24日公示中标公告，中标单位为“侯马经济开发区美锦贸易有限公司”，我公司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发现2、电动液压篮球架；三面计时、二十四秒显示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1654.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42.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企业，其公示了2023年年度报告，年报中显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人数为563人，营业收入为513879511.26元（即51387.95112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1879127.31元（即131187.912731万元）（见附件），这与本项目中标单位提供的完全不一致。中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3个问题：3.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

《办法》规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3、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对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做出无效中标处理；2、对中标单位给予相应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焦保刚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06月03日



# 质疑答复函

##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河北枫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4年06月03日

质疑项目名称：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1405992024ACS00060

## 二、质疑事项答复

质疑事项	答复内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中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	详见质疑答复函	详见质疑答复函	详见质疑答复函

##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序号	附件
1	<a href="#">质疑回复.pdf</a>



山西西域瑾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5日

## 关于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 的质疑回复

河北枫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关于“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的质疑函已收悉，针对该函回复如下：

质疑 1：中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

答复：其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供应商参加该项目投标响应的资格条件。此外，供应商无需提供其他任何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其二你公司提供的质疑函及事实依据中“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企业，其公示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年报中显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人数为 563 人，营业收入为 513879511.26 元(即 51387.951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1879127.31 元(即 131187.912731 万元)”，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虽然营业收入超过 40000 万元标准，但是从业人数未超过 1000 人，够不到大型企业的标准，故应下滑一档为中型企业。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公布的信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江苏

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型企业还是小型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都是一样的，并没有通过这个获取更高的利益。此种情形不属于通过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事实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之采购公告的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条件第二款已明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后附截图）并且在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查询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

法律依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已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要求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其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和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综上，当供应商提供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般应视为满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条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没有行政调查权，我公司完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指导，秉承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晋城市体育局竞争性磋商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

来源：山西域瑾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05-11 浏览次数：285

### 项目概况

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3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5992024ACS00060  
项目名称：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60427.51  
最高限价（元）：包一：1341000；包二：519427.51。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包1  
预算金额（元）：1341000  
简要规格描述：包1涵盖篮球馆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拆除、调试、维护、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  
备注：无

#### 标项二

标项名称：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包2  
预算金额（元）：519427.51  
简要规格描述：包2篮球馆地板、地坪漆，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域瑾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3 3356 7894



2024年6月5日

#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晋城市体育局（单位名称）的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伸缩看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恒益诚舞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3 人，营业收入为 1026.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47.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电动液压篮球架；三面计时、二十四秒显示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1654.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42.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LED蓝球场灯/配灯罩（标的名称），属于工业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铭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68.27万元，资产总额为1652.24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侯马经济开发区美锦贸易有限公司（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5月20日



行业划分：见须知前附表 14.

# 中标公告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 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设施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来源：山西城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05-24 浏览次数：225

一、项目编号：1405992024ACS00060

二、项目名称：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设施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1	山西城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开元街东段城远国际5-A1号	报价：126880 (元)	74.99
2	河南普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11号普华国际B座1001	报价：479459 (元)	80.0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规格型号
1	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设施采购项目包1	伸缩篮板	恒基成	1014 套	890	C57-4118
2	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设施采购项目包1	电动液压篮球架	金球	1 副	183000	YLI-5
3	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设施采购项目包1	三面计时、二十四秒显示器	金球	1 套	25500	三面计时、二十四秒显示器
4	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设施采购项目包1	LED 篮球灯(配灯罩)	柏雷照明	46 套	3870	LED篮球灯MY-UF15-250W

工程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设施采购项目包2	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设施采购项目	篮球场地板、地垫、弹网工程	合同签订后15日日历天完成	刘云龙	豫241151577261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王恒、周奕旭、崔秀新（第1、2标段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费按中标金额0.5%收取，不足1000元按1000元收取，1000—5000元按1.10%计算，5000元以上按1.50%计算。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元）：22974.0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收费金额：1. 18179.00元，包2：4795.00元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晋城市体育局  
地址：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426号  
联系方式：0356-2693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城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二圣社区4区15号  
联系方式：153335678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333567894

附件清单：  
[采购答疑公告附件.docx](#) 18.6K  
[5.11投标文件\(晋城市体育局项目\).doc](#) 1.1M  
[中小企业报价函](#) 360.6K  
[中小企业报价函](#) 654.1K

采购人：山西城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山西云网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356-2693033  
晋公采公告：1405992024ACS0060号 政府采购网：1405992024ACS0060

附件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nling Sports Equipment Co., Ltd

## 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

编号：2024-028

2024年04月

1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55 号 博华广场 36 楼	顾维翰、徐巍	2020 年 08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513,879,511.26	474,438,281.16	8.31%	547,287,62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619,162.57	38,473,019.98	75.76%	26,038,10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534,289.38	33,851,844.38	31.56%	23,082,24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498,442.13	100,925,103.60	60.02%	115,549,16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	76.67%	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4	61.76%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5.11%	3.36%	3.75%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11,879,127.31	1,278,104,579.93	2.64%	1,252,908,91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5,054,722.17	765,537,528.50	6.47%	739,262,953.4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625,240.83	102,571,666.86	143,945,588.70	193,737,0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1,548.90	10,987,061.90	24,062,447.64	30,088,10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916,282.84	9,813,908.23	27,437,914.95	5,366,183.36

				3、《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2023 年 08 月 28 日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和平、李春荣、陈建忠	1	2023 年 04 月 25 日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	1	2023 年 04 月 25 日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6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1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31
销售人员	58
技术人员	77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40

##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政策解读](#)

###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2021年02月20日 17:20 来源: 财政部国库司 【打印】  扫码访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现对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

一、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6%-10%的报价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